

42/5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 的现况的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4 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³⁰ 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作为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受到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的这一公约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欣慰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 1986 和 1987 年的会议,³¹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 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和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严重关注尽管所有这些紧急呼吁都要求缴付根据公约规定的分摊捐款, 但妨碍委员会正常工作的情况仍然继续恶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³²

1. 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未履行公约规定的财政义务而导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86 年 8 月的会议取消以及 1987 年 8 月的会议缩短两星期的事实表示深切关注;

2. 对于这种情况使委员会无法按照公约规定向

³⁰第38/14号决议。

³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42/18)。

³²A/42/468和 Corr.1 和 Add.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以及导致其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再次表示关注;

3. 赞扬委员会在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所做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包括1986和1987年的会议;

5. 促请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6.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立即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工作;

7. 促请缔约国在其 1988 年 1 月 15 日的下一次会议上, 探寻一切适当的途径, 并作出决定使委员会今后能够定期开会;

8. 请缔约国在目前的财政困难获得令人完全满意的解决之前, 考虑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延长的会议的可能性;

9. 请秘书长就委员会的财政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这份报告。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58.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³, 并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3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宣布 1983 年至 1992 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³³A/37/351/Add.1 和 Add.1/Corr.1, 附件, 第八节, 第 1 (IV) 号建议。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6 号决议, 并重申其中所有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3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适当的努力, 为推动残疾人十年动员国际支持和行动,

又注意到 1987 年 9 月 7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²¹,

考虑到 1987 年是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中期, 并考虑到在就《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 国际残疾人年的主题“充分参与和平等”成为最重要的评价标准,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范畴内为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已实施了具体的措施,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目前在人权和残疾问题方面所正在实行的的重要工作, 这些工作可以作为有用的基础来继续致力保证残疾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已采取步骤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

重申有必要加强宣传使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恢复活力,

确认联合国在促进交换资料、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促进更紧密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求制订更有效的战略和政策来提高残疾人的地位和福利等方面的中枢作用,

强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联合国内执行和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协调中心,

关心在残疾人十年的中期,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资源比十年的前半期内所获的大为减少, 除非扭转这一趋势, 否则不等到 1992 年十年结束时基金的资源就将耗竭, 各项业务活动也将停顿,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资源方面正经验种种困

难, 因此应鼓励国际合作, 协助各国努力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实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报告,²⁴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前半期内《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⁵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正确性, 并敦促会员国重新致力促进早日切实执行《行动纲领》;

2.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成立与残疾人及其组织协商的国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协调中心;

3. 再次请会员国加强国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协调中心, 促进国家一级的活动, 为残疾人十年推动舆论, 参加国际残疾人年残疾项目的执行工作, 并协助监测和评价残疾人十年后半期内《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 请秘书长考虑在残疾人十年后半期,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各国残疾人委员会代表的一个区域间会议, 以求通过交换意见和资料来加强这些委员会的能力;

5. 请会员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内列入协助残疾人的项目, 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内列入这些项目;

6. 再次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在双边援助的范围内进行有关伤残预防、康复和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目;

7.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机关, 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 在拟订其方案和业务活动时考虑到残疾人的具体需要;

8.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鼓励残疾人真正参与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活动, 特别是通过提供就业机会;

9. 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用其他结

²⁴A/42/551。

²⁵A/42/561。

构以期保证残疾问题受到广泛注意,并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内设立残疾人股,作为一个特别单位帮助争取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以外有关系统的可用资源;

10. 请该中心扩大与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并就有关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各种事项经常而有系统地与这些组织进行协商;

11. 敦促会员国、各国家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及非政府组织协助开展一个全球宣传运动以一切适当方式宣传残疾人十年;

12. 确认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在切实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在提高国际上对残疾人问题的认识以及在监测和评价残疾人十年内所取得的进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请秘书长继续管理捐款,把款项用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现有结构下的项目,此外,还继续拨出新的款项,以便向可能愿意资助“特殊用途捐款”项下某一方案的捐助国提供一些选择项目;

14.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范围内进一步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同时适当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5.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捐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应付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6. 表示赞赏瑞典政府担任1987年8月17日至22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全球专家会议的东道国,并向与会的专家们表示赞赏;

17. 要求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就全球专家会议的报告³⁶第10至39段内所列各项建议以及就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前半期内《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⁶向秘书长提出评论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³⁶见1987年9月1日 CSDHA/DDP/GME/7。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负的责任,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决议重申了这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除其他事项外,是减少犯罪行为,促进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司法,尊重所有人权并将公平、人性与专业行为提升到最高标准,

确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专家机关,并作为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关,在制订实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方面所承担的重要职责,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量、特别是关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工作方面的工作量虽然大为增加,但是它为承担这一工作量和适当执行各决策机关所交付的额外工作而需要的资源数额并未获相应调整,

确认秘书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进行工作所获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的严重紧张可能会损及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和未来的活动,

重申五年一届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取得进展有着基本重要性,历届大会为集中注意具体的优先问题以及为评价一般